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 H 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解聘公司原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

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